

##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3,709,900.00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补助单位	收到日期	补助项目	金额 (单位：元)	计入当期收益 (单位：元)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2 月	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399,900.00	399,900.00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2 月	乌鲁木齐市工商局著名商标奖励	50,000.00	50,000.00
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	2017 年 1 月	葡萄产业扶持资金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
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	2017 年 4 月	2016 年度引智项目经费	230,000.00	230,000.00
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	2017 年 7 月	2016 年度先进企业奖	30,000.00	30,000.00
合计			3,709,900.00	3,709,900.00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本次政府扶持资金预计将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共计3,709,900.00元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

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公司的信息，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